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邱淑華
電話：04-22289111-52109
電子信箱：f752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090221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isattch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，驗證碼為：BAC53L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客語口譯服務宣傳文宣資料，請協助公布並踴躍申辦，及轉知所轄(屬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9月9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905號函暨客家基本法第14條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客家委員會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
- 三、檢送客家委員會會「109至110年客語口譯服務實施計畫」及文宣資料供參；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線上申請，申請期程至110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布並踴躍申辦，及轉知所轄(屬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

秘書室 收文:109/09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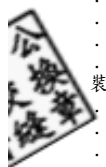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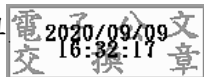


041090079032 無附件



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各客家社團

副本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

訂

線

